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2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秉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李銘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李奇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方素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億壹仟陸佰零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